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8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5月3日至2025年11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8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7,797,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7,797,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6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eterHongXiao(肖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董永生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146,007	99.9543	66,812	0.0276	43,293	0.017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690,697	99.9642	63,286	0.0212	43,293	0.014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0,843,008	99.9337	63,286	0.0393	43,293	0.027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0,843,008	99.9337	63,286	0.0393	43,293	0.027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0,843,008	99.9337	63,286	0.0393	43,293	0.0270

6、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726,383	99.9761	27,600	0.0092	43,293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274,292	99.8630	66,812	0.0831	43,293	0.0539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277,818	99.8674	63,286	0.0787	43,293	0.0539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0,277,818	99.8674	63,286	0.0787	43,293	0.0539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0,277,818	99.8674	63,286	0.0787	43,293	0.0539
6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313,504	99.9118	27,600	0.0343	43,293	0.05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3、4、5、6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表决通过;

3、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Xiao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NewVisionMicroelectronicsInc.已对议案3、4、5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公独立董事合至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3、议案4、议案5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怡妮、方润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dy600769@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耀军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凤娟

独立董事:李昆鹏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ldy600769@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7602482

邮箱:xldy60076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xyy@ciseny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先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独立董事张自然先生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xyy@ciseny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 伟

电话:0537-2989906

邮箱:cxyy@cisen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5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xic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

董事会秘书:刘雁

财务负责人:胡志磊

独立董事:陈玲玲

(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xic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2662918

邮箱:IR@maxic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ldc@dld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范学朋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宗先生

财务总监:贾子婷女士

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ldc@dld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9446339

邮箱:dldc@dld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交易要素变更 √交易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亿元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茂”或“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为15.38%。同时,公司关联法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本次交易事项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0日,上海国茂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工商登记名称为: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0JLG73U

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郑元湖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55号13楼13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离岸贸易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上海国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国际集团	货币	30.00	23.08%
2	上港集团	货币	20.00	15.38%
3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7.69%
4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7.69%
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7.69%
6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7.69%
7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7.69%
8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7.69%
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7.69%
10	上海普陀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7.69%

注:“出资/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港集团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主体,本次通过参与组建上海国茂有利于依托自身公共码头资源优势和物流供应链体系,更好地发挥上海港作为国际航运的枢纽作用,推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同时在现有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增值服务潜力,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的合作,从而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港集团整体港口物流服务水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的公司的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5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4,7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4,7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7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7月25日至8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8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7、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65.8元/股调整为64.9元/股。同意作废处理58,95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向320名激励对象归属820,525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5	0.375	50%
小计				0.75	0.37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1人)				141.7550	70.7275	49.89%
合计				142.5050	71.1025	49.89%

注:(1)上表仅统计本次归属的262人的数据,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离职及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计算在内。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一半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125	50%
小计				0.25	0.12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员工(47人)				13.00	6.500	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4人)				5.50	2.750	50%
合计				18.75	9.375	50%

注:(1)上表仅统计本次归属的52人的数据,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离职及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计算在内。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04,775股。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9,451,332	804,775	180,256,10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9,451,332股增加至180,256,107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2日出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86号),审验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第一次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2025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28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2,229,897.5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04,7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1,425,122.50元。截至2025年11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256,107.00元,股本为人民币180,256,107.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765,168.6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1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80,256,10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4,77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8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进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供应链”)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友发(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应链”)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现金出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海南供应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 万元,仍为友发供应链全资子公司。
-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面临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友发供应链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海南供应链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现金出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海南供应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